

中国当代优秀律师系列丛书

中国刑辩大律师

CHINA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第3卷

赵伟 主编

依法治国 执着刑辩

记录中国刑事辩护律师走过的足迹

记录中国当代刑辩律师的心路历程与智慧结晶

当代法学泰斗题写序言寄语中国律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刑辩大律师. 第三卷 / 赵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06
ISBN 978-7-5118-7297-5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律师—生平事迹—中国—现代②律师—工作—中国—文集IV. ① K825. 19
② D926. 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975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薛晗	装帧设计 / 赵伟 陈敏 张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商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瑞富峪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赵伟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 18.75 字数 / 700 千	
版本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7297-5	定价: 30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北京瑞富峪印务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追求正义，为生命和自由辩护

——访广东省首批刑事法律事务专家、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周涌律师



编者：

“刑事辩护关乎人之生命和自由，追求正义，为生命和自由辩护！”这是本文主人公周涌律师执业20多年的职业坚守，也是对他20多年刑辩之路最好的诠释。法治是一个国家走向现代文明的标志，而刑事辩护是一个国家法治环境的晴雨表，它标志着一个国家对人权的保护程度和保障机制的

健全与否。所以在每一刑事案件中的律师辩护权的保障无疑衡量着这个国家的法治水平。律师行业中，刑事辩护存在极高的职业风险和巨大的人身威胁，许多优秀律师望而却步，退出了刑事辩护，选择无甚人身风险的民商事诉讼案件或非诉讼业务，更有的人干脆不当律师了。然而也有一部分追求正义，喜欢探究事实真相，热爱刑事辩护的律师留了下来，一直坚守着这份热爱，在每一刑事案件中，殚精竭虑、恪尽职守践行着律师的责任和使命——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过去的十余年间，人们对刑事辩护律师的认识几乎到了“律师就是为坏人脱罪”的境地，大批优秀律师淡出刑事辩护领域。而与此同时，佘祥林杀妻案、杜培武杀妻案、赵作海杀人案、张高林叔侄强奸杀人案等一个个重大冤假错案频频上演，令人触目惊心，也令司法的公信力一落千丈！其实，在许许多多的冤假错案中，辩护律师已经指出了指控存在的种种错误，遗憾的是，辩护律师的声音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了。“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美国《独立宣言》）律师不是为坏人说话，而是在维护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因为天生一颗正直的心，让像周涌律师一般喜欢刑事辩护的律师选择了坚持与专注。因为坚持，所以成就，因为专注，所以专业。周涌律师正是凭着他二十多年在刑事辩护上的默默耕耘，而走出了一条非凡的刑辩之路。周涌律师用20多年的坚持与专注践行着法律的箴言。在为生命和自由辩护的过程中，在每一个刑事案件中，周涌律师都有着非同一般的责任和使命感，这种责任和使命感激发了他无限的

潜能，让他拥有了坚持、坚守下去的力量。是啊！在强大的公权力面前，没有深厚的理论支撑，没有细致的洞察力，没有足够的勇气和智慧，怎么能在法庭上纵横捭阖、力辩群雄呢？

刑辩之路，虽然充满着艰辛和曲折，但周涌律师执着专注，百折不回，奋勇向前。二十多年律师生涯，他用一个又一个的成功辩护案例，赢得了当事人的好评，获得了同行及司法机关的尊重。

周涌 律师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周涌律师1992年7月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

职务

国家二级律师；

广东省刑事法律事务专家；

广东省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九届）；

广东省“六五”普法高级讲师；

惠州市法学会法律、法学专家；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惠州市律师协会第五、六届律师业务培训与指导工作委员会主任；

惠州市律师协会首届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惠州市仲裁委员会第三、四、五、六届仲裁员。

荣誉

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创先争优党员律师标兵”荣誉称号；

广东省律师辩论赛（2009年）“最佳辩手”；

广东省“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惠州市公安局全市公安机关法律服务团“优秀律师”；

多篇论文在省市律师业务理论研讨会征文中被评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特点

以法律职业素养立身，秉持“笃学惟精”之标准做事，坚守“弘道以诚”之态度待人。

擅长

重大疑难刑事法律事务，毒品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案件和死刑案件的辩护

周涌律师具有深厚的刑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擅长毒品犯罪、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和死刑案件的办理。主要经办重大案件：

（毒品犯罪类）1. 中国最大的非法制造毒品案（1700公斤冰毒），被告人获从轻判处；2. 赖某某非法制造毒品案（200公斤K粉）采纳辩护意见，法院作出事实不清，指控不成立判决；3. 戴某某非法制造、买卖毒品罪（894公斤K粉）一审被判处死刑，二审采纳辩护意见，以事实不清发回重审案；

（经济犯罪类）4. 中国十大经济犯罪案件之一的麦科特欺诈发行股票案，被告人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二审最终获判无罪案；5. 中国第二大伪造货币案（1亿7千万元），被告人获从轻判处案；6. 何某某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1亿多元），法定刑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改变定性为非法经营罪获从轻判处五年有期徒刑案；7. 卢某某新型电信诈骗罪成功无罪辩护案；8. 香港人李某宇走私普通货物罪案，法定刑三年至十年有期徒刑，被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案；9. 罗某某走私普通货物被免于刑事处罚案；10. 张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罪被从轻判处缓刑案。

（职务类犯罪）11. 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行贿罪成功无罪辩护案；12. 某公司总经理罗某某挪用公款罪成功无罪辩护案；13. 某公司总经理欧某某危险物品肇事罪成功无罪辩护案；14. 朱某某私分国有资产免于刑事处罚案；15. 某国家干部叶某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成功无罪辩护案。

著述

《从资产评估师涉案实例看完善行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获纪念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二十五周年优秀论文（律师建设类）优秀奖；

《充分发挥律师辩护的重要作用，切实防止死刑案件中冤假错案的发生》，获广东省律师协会论文评选二等奖；

《和谐社会呼唤理性维权》，获《广东律师》2011年度文章评比一等奖；

《未决羁押制度》，获广东省法学会论文评选三等奖等。

周涌律师印象

自信、睿智、儒雅是周涌律师给笔者的第一印象。眼前的周涌律师，举手投足间，更像一位知识渊博的学者。作为一名刑辩律师，他法学理论功底深厚，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为出名、不为发财，不畏强权、不怕误会，认真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认真维护法律的尊严。他无数次在法庭上慷慨陈词、沉着应对，积极“为生命和自由辩护”。“一身正气”，是大多数客户对周涌律师的评价。二十多年来，周涌律师始终以正直的品性实现客户的最大法律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周涌律师除了是一名出色的刑辩

律师，还是一名认真负责的共产党员。他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推动中国法治的建设。他身体力行，多次走进社区、农村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他信仰法律，相信法律是公平和正义的化身；他捍卫法律，敢于据法力争；他践行法律，为公平呐喊，为弱者发声。对每一个案件都全力以赴，追求法律的公正，“还冤者清白，予罪者公道”。二十多年的职业坚守，成就了周涌律师非凡的律法人生。

律法启蒙：辩冤白谤为第一天理

少年时代的周涌就是一个心思缜密且具有着悲悯之心的人。“少年时代看过一部戏曲影片《十五贯》，罪犯最终得到了法律的制裁，被冤者得以无罪释放的场景至今仍记忆犹新。再就是《窦娥冤》，窦娥虽最终平反昭雪，但人却被判处并执行了极刑。窦娥的悲剧总让我无法释怀。”周涌律师道。

为什么好人会被冤枉？甚至会被判处极刑？这些对人类灵魂的拷问和对生命的思考一直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少年周涌。20世纪80年代末，周涌报考了云南大学法律系（1999年改为云南大学法学院），他的目标非常明确，就是要成为一名能伸张正义、从事法律方面工作的人，让《十五贯》《窦娥冤》的冤假错案不再发生。

大四实习，周涌和几位同学被安排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得以近距离接触到刑事案件，在一次庭审中，法庭上全国十佳律师马军律师行云流水般的刑辩风格给他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从起诉书看，俨然一惊天大案，但在马军律师滔滔雄辩之下，指控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问题越来越多，疑点越来越大，最后再回过头来看起诉书，简直一无是处。马军律师‘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的辩护风采总能令观者激动和震撼！也因此对刑事辩护我有了很直观的印象和非常真切的感觉，我也开始向往这种能够辩冤白谤的职业！”周涌律师颇有感触的回忆道。

律师之路：从刑法教师到刑辩大律师

1992年大学毕业后，周涌被分配到广东惠州市人民警察学校任教，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教授刑法课程。因为喜欢，所以热爱；因为热爱，所以专注。白天精心讲课，晚上认真备课，周涌老师讲授的刑法课程受到学员的普遍欢迎。很快他成为学校的教学骨干，先后担任了助讲、讲师、教研室副主任，完成了几千名政法干警学员的刑法课教学任务，被广东省公安厅授予“优秀教员”之殊荣。翌年，周涌利用暑假开学前一个月的时间复习并顺利通过了当年的律师资格考试。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后，周涌一边教学，一边代理一些刑事案件。实践和理论相结合，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七年教学生涯，坚实的理论功底和深厚的实践基础得以铸就。晚间当很多人都去参加一些娱乐活动的时候，他又拿起了书籍开始研究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的辩护制度和著作。美国著名律师丹诺和德肖维茨渐渐走进了他的研究领域。“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在看似无可救药的案件中竟能另辟蹊径、绝处逢生，最终使得案件峰回路转。这是美国辩护大师丹诺的辩护风格。”“有着‘世纪审判’之称的‘美国辛普森杀妻案’中辛普森最终无罪的判决和德肖维茨带领的‘梦之队’律师团的精彩辩护，更是引爆了我的辩护梦想，促使我最终在1999年走上了专职律师之路。”多年后的今天，周涌律师仍激动地回忆道。

每个人的人生之路都是有迹可寻的，从《十五贯》《窦娥冤》到学习法律、刑庭实习、刑法老师、刑辩律师，这些足迹无不诠释着周涌内心对于刑事辩护的钟爱和一往情深。或许周涌注定是要成为一名律师，成为一名优秀的刑辩律师的！

崭露头角：独创“四个层次论”，赢得同行和司法机关的尊重——在国际禁毒年为中国最大的非法制造毒品案辩护

2000年广东惠州“9974”特大制毒案，法律界人士或许至今都能对该案保有非常深刻的印象，该案犯罪团伙非法制造冰毒竟达1700公斤之巨。这一年正值国际禁毒年，全世界对涉毒案件一片喊打声。这一年也是周涌做专职律师的第二年，周涌律师被指定担任该案第五被告石某某的辩护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十分重视该案的审理工作，组成了由院长亲任审判长、刑庭两位庭长任审判员的合议庭。因该案是当时全国法院系统审理的最大的一宗制造毒品案，史称“中国之最”，中央电视台等各大媒体对该案给予高度关注和报道，辩护难度可想而知！

在担任该案的辩护律师后，周涌律师并没有因“中国之最”而畏缩不前，在律师事务所全体同仁的大力支持下，周涌律师进行了精心准备。他首先抓紧时间复印了重要的卷宗材料，加班加点熟悉案情，并会见了被告人。在阅卷及会见被告人的过程中，周涌律师了解到，包括他担任辩护人的被告人石某某在内相当一部分被抓获的制毒工人最初几乎都是以做化工、除草剂等名义被招工参加制毒工作，最初并不知道参与制造的是什么物品。石某某等人仅仅是为了千余元的工资养家糊口，而被大毒枭蒙蔽、利用。文化程度低的他们根本不知道他们制造的是毒品，也根本不知道参与制造

这些化工品需要付出生命或自由的法律代价。

了解到这一实情后，周涌律师意识到对被利用的石某某的处罚如果等同其他大毒枭的处罚程度，实则是对司法的不公。于是，周涌律师经过反复思考，多方论证，最后制订出层层递进的辩护方案。

周涌律师认为该案的涉案人员大致应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组织、策划者；第二个层次是组织实施者；第三个层次是积极参与者；第四个层次是石某某等制毒工人。具体就石某某而言，其地位、作用不仅次于前三个层次的人，甚至还次于本层次中的卢某、晏某勇、刘某等其他工人，对各涉案人员应根据其在该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作出相应处理”的辩护意见。该辩护意见的提出，实事求是又有利于大多数被告人，当即引起其他辩护人的共鸣，其他十余名辩护律师在发表辩护意见时纷纷声明支持周涌律师所提出的“四个层次论”观点。“四个层次论”也引起了法庭的重视，为其后发表的辩护意见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接着，周涌律师又从石某某被蒙骗、被利用，且不知道制造的化学品为毒品等角度与公权机关据法力争，争取为石某某从轻处理。最终周涌律师的辩护意见被采纳，石某某获从轻判处有期徒刑，而同为制毒工人的卢某则被执行死刑。

判决结果证明，周涌律师有理、有利、有节和稳妥的辩护策略是完全正确的。宣判后，石某某从监狱中写了一封感谢信给周涌律师，信虽写得文理不通，但字里行间还是透出浓浓的感激之情。

此案的辩护中，周涌律师深厚的法学功底及灵活的辩护技巧和稳健的辩护策略得到充分展现并获得法庭及其他辩护人的认可，他在刑辩界也开始崭露头角。

苦心钻研：探明“虚”、“实”，扫除专业障碍——2001年中国十大经济犯罪案件之一麦科特欺诈发行股票案
“一条空前完整的证券市场造假流水线”。

“麦科特案件提供了一个完整的途经，记录了上市当中每个环节、每个部门扮演的角色，银广厦、郑百文等其他案例均没有如此全面地展现企业上市一条龙的过程。”

这是一个中国证券市场上没有先例可援的案件！公安部网站上将麦科特欺诈上市称为“2001年十大经济犯罪案件之一。”

2000年7月21日，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于8月7日上市，当年11月，中国证券会对麦科特上市存在虚假的问题立案调查。不久，该案被移送司法机关，由公安部和惠州市公安局联合侦办，多名企业、机构负责人牵涉其中，广东正大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郑某某因为麦科特股票的发行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而被指控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由于该案较银广厦、郑百文等案件更加全面地展现了企业上市的一条龙过程，尤其是涉及评估、律师、会计等中介机构这些资本市场支撑体系的化身，因此，受到了国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财经》等知名杂志均作了连续报道。著

名法学家江平、高明暄等都对该案提出法律观点，曾为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克杰等人辩护的张建中等律师也参与了该案的辩护工作。注册资产评估师被指控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在中国尚属首例，为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评估行业也对该案予以了特别关注。2001年11月8日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郑某某慕名找到周涌律师，请求提供法律帮助和辩护。

该案发生在公司上市的过程中，涉及到评估机构在上市过程中与上市公司、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的分工协作问题，更涉及到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评估值的确定、成新率的调整等大量评估专业问题，尤其是评估本身就带有“估”的主观性，所以在“虚”与“实”的问题上如何准确把握，难度也很大，加上注册资产评估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在中国尚属首例，完全无先例可循。为此，周涌律师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了大量学习和研究，并就一些专业问题向有关专家求证，以最短的时间熟悉公司上市程序以及证券、会计等专业知识和规则，基本扫除了专业障碍，做到心中有数，为辩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凭借对评估行为规则及上市相关知识的熟悉和精心准备，周涌律师踌躇满志、运筹帷幄，力驳公诉人自以为“铁板钉钉”的事实和理由。周涌律师在全面掌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提出评估报告所作出的结论有事实根据，并不虚假，郑某某不是项目负责人，也不是评估报告的出具人，不应对其评估报告虚假的后果承担责任；以及评估报告因政策性原因，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并没有作为上市申请审批文件，即使评估报告存在问题，该评估报告与公司上市之间也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而且，何为虚假评估报告？其标准如何？面对信心勃勃的公诉人，周涌律师大声质问。最终，周涌律师在庭辩中表现出的对评估专业知识的熟悉，对评估专业特点的了解受到了旁听人士和评估专家的肯定。

2002年10月17日，一审法院采纳了周涌律师的辩护观点，认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某某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罪名不当，其行为依法应认定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的从轻处理。（注：该案在一、二审律师的共同努力下，二审判发回重审，改判无罪）

临危受命：沉冤昭雪，蓬勃发展——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行贿罪成功无罪辩护案

深圳某高科技公司是国内生物识别行业的龙头企业，正在筹备上市工作之时，一件突如其来的犯罪指控让他们措手不及。公司被控单位行贿，一名主管副总也被指控构成犯罪。指控一旦成立，不仅上市无望，公司的大好前程将毁于一旦，主管副总也将遭受牢狱之灾。当时周涌律师正在昆明休假，该公司通过伟伦所其他律师联系到他，而这时离开庭却只有三天时间了。接到电话后周涌律师立即飞抵深圳。经初步了解，该公司是一家高科技企业，享受政府对高科技公司的优惠政策，可以入驻政府为扶持高科技企业专门兴建的高科技产业园，并可以享受租金上的优惠。但因入驻园区的

企业较多，竞争也很激烈，科技园方面在同意该企业入驻的同时，还提出一个额外的要求，租金要比正常的高，且高出的租金部分不能开具发票，必须打入一名干部的帐户。这家企业为入驻产业园，只好同意了这个不合理的要求。经过几年的积累，额外支付的租金已达几十万元。2012年，深圳市开展打击商业贿赂的行动，该公司也因此事牵涉其中。

收受租金的帐户虽然是个人帐户，但上面往来资金不仅金额大且有很多笔，不像是个人帐户，更像是单位的小金库。指控单位行贿，但受贿人却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这种责任追究方式既不合情，也不合法。经进一步了解案情，周涌律师判断：应是一起冤案！但当时的刑事诉讼体制下，该案件又是检察院自侦自诉案件，有可能出现在刑罚上轻判，并处以罚金的判决。怎样才能说服法官，做出无罪判决呢？时间紧迫，必须尽快做出决断。入住酒店后，周涌把自己关在房间内，一边研究案件材料，一边反复思考辩护策略。经过反复思考，周涌律师思忖：“决定这样的一起案件，应用正义感来打动法官，只要是人，总应该有些正义感。这么好的一家高科技企业，如果因这样一件事将其大好前途断送，实在与犯罪无异。”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今天我的心情很沉痛。今天被控犯罪的企业是生物识别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数年的打拼，取得了骄人的业绩，且正在筹备上市工作。这样的一家高科技企业，本是政府重点扶持的，也本应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以优惠的租金入驻高科技产业园，但现实是他们不仅没能享受到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还要付出高额的租金，而且在付出了高额的租金后，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那么，公理何在？我感到犯罪的不是他们，而是……”周涌律师声情并茂、掷地有声地发表辩护意见。在周涌律师的意见发表完毕后，整个法庭立刻肃静了下来，即使一根针掉下来都可以听得到。公诉人虽然仍勉强反驳，但明显底气不足。周涌律师再次发表意见时，一位人民陪审员诚恳地对周涌说：“你的意见我们都已经听清楚了”，他已经完全接受了辩护人的辩护观点。最终，检方主动撤诉，法院裁定同意撤诉。

该案的成功辩护在高科技园区乃至整个生物识别领域产生了很强的示范效应，可谓意义重大。直到今天，每当看到生物识别技术领域的信息，看到国家在生物识别技术领域的进步，周涌律师的心中都会涌起一阵激动和感动。因为辩护律师曾经为这个行业做出努力！

百炼成钢：再次连续办理多宗成功的无罪辩护案件

随着一宗新型电信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在被关押七个月，终获无罪释放。笔者进一步了解到，2015年，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周涌律师已连续办理三宗成功的无罪辩护案件。另外两宗案件分别为政府官员的职务犯罪案件和企业家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

律师如何进行有效的刑事辩护一直是周涌律师从事律师工作多年来思考的一个问题。经过反复分析无数中外名案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对多名中外刑辩大师辩护思想进行

认真学习,在对自己过往案件进行深入细致的总结后,周涌律师逐渐形成了对刑事辩护的独到认识,那就是“抓住要害,一锤定音,务求实效”。

在前述新型电信诈骗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指控,通过用拨号器不间断拨打国外电话并在三秒内挂断的行为,造成电信部门国际间结算巨额损失。针对该项指控,周涌律师紧紧抓住“根据电信部门的收费规则,任何人拨打国际电话在三秒内挂断不收费”这一关键点,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辩护意见。指出犯罪嫌疑人用电话卡打电话,电信公司能够向其收取的费用仅有电话费。至于电信公司要向其他合作公司缴纳的费用,这是电信公司与其合作公司之间的关系,与犯罪嫌疑人无关。最终,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在受托为某知名企业企业家被控危险物品肇事罪一案辩护时,案件已到审判阶段,离开庭仅剩三天时间,各方面反馈的信息对该企业家都极为不利,定罪判刑似乎已成定局。经连续几昼夜与辩护团队同事对案卷材料进行认真研究,周涌律师紧紧抓住“当地政府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报告及政府批复”这一关键证据,提出了无罪辩护意见。指出:第一,当地政府对事故责任认定报告的批复依法应当作为认定事故责任人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第二,起诉书的指控偏离了该责任认定,不仅遗漏了责任人,而且还不当追究了非事故责任人。第三,该案属于刚达到刑事立案及追诉起点,对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该企业家及其他被告人均非主要责任人,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只应当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对于辩护方案,周涌律师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两步走策略,先向审理法院和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出具法律意见,请求公诉部门撤回起诉,重新审查。在公诉机关撤诉后,再次出具法律意见,请求公诉机关作不起诉处理。不久,四名被告人均获不起诉处理。

而在受托为某政府官员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一案辩护中,因案件涉及两宗不移送刑事案件的指控,且其中一宗同时涉及假冒商标罪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案的不移送,辩护难度较大。在对案件证据和事实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后,对第一宗指控,周涌律师牢牢抓住“案件已经移送”这一关键事实,提出无罪辩护意见,指出:该宗案件已经移送公安机关,是经公安机关同意后退回作罚没处理,移交程序已经完成,相关办案人员客观上已经不可能再构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是违纪但不是犯罪。对另一宗指控,周涌律师则紧紧抓住“所谓假冒商标其实是假冒企业名称和近似商标,不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犯罪,不需要移交”这一关键定性,紧紧抓住“不合格电线电缆未销售,价值低,达不到刑事追诉移送标准,不需要移送”的关键点,指出:该官员的行为属违纪,不属于犯罪。经办案机关反复研究,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

这多起案件的成功无罪辩护,是案件本身的特殊性和周涌律师丰富的辩护经验与成熟的辩护技巧相结合的产物。长期刑事辩护的历练使周涌律师练就了敏锐的眼光和灵敏的嗅觉,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中捕捉到辩

护的方向,找到指控存在的问题。

就在我们的采访稿写就之前,周涌律师经办的多宗案件再传捷报。一宗被称为广东制造K粉鼻祖的制造毒品案,周涌律师辩护的被告赖某某被控制制造毒品罪(200公斤K粉),法院采纳了周涌律师的辩护意见,作出证据不足,指控不成立的判决。另一起重大制造毒品案中,周涌律师辩护的戴某某系首犯,且还是抢劫累犯,被控制制造毒品罪(894公斤K粉)并被一审法院判处死刑,二审法院采纳了周涌律师的辩护意见,以事实不清,发回重审,刀下留人!

刑事辩护关乎人之自由和生命!众多重大刑事案件的辩护经历,让周涌深深感到刑辩律师这一职业的特殊性和工作的神圣,因为刑辩律师肩负着特殊的责任和使命——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身体力行: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法治建设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作为一名法律刑辩律师,做好本职工作之余,周涌律师在法律专业范围内积极为国家和地方的法治建设建言献策,推动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落实。

参与行业规则的制定。麦科特欺诈发行股票案的成功辩护,对于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具有非同一般的特殊意义。周涌律师还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邀请,多次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为来自全国的资产评估行业的高管讲授“如何防范评估法律风险”专题法律讲座。并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邀请,为包括《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等在内的行业准则的制订和修改担任法律咨询专家,提供专家咨询法律意见,诸多意见得到采纳。对相关准则的制订起到了积极意义并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大力推进地方立法。周涌律师受聘担任惠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大力推动地方的立法建设。《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是惠州市首部地方立法,周涌律师不辞辛苦,结合本职工作经验,注重探究借鉴地方立法的相关技术条件和工作模式,为该条例的制定提供科学、可行的立法咨询意见。

专注学术研究。贵在知足,唯学不然。周涌律师深知出色的刑事辩护能力离不开深厚的理论学术功底,因此,在工作中不断提高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与研究,大力弘扬法治理念。《从资产评估师涉案实例看完善行业规则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建议行业规则的完善应与司法实践相一致;《和谐社会呼唤理性维权》探寻依法维权、理性维权之道;《未决羁押制度研究》建议用取保候审代替未决羁押,以平衡未决羁押与无罪推定。

推进党建工作。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的党支部书记,周涌律师将党的建设与律师的实际工作巧妙地结合起来,带领律所所有党员践行中国共产党的宗旨,为人民、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

全力以赴，恪尽职守

周涌律师举手投足间渗透出一股强烈的敬业精神。“没有付出，就没有收获，付出越多，收获越大”“一个案件差一点都不行，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这是周涌律师和助手们常说的。

周涌律师接受的刑事案件，往往都是一些重大、疑难案件。其中不乏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如全国最大的制造冰毒案、中国十大经济犯罪案、中国第二大制造假币案等。周涌律师接受这些案件后，总是全身心投入。为了专心办案，周涌律师不仅经常推掉应酬，甚至几个星期、几个月不在老朋友中露面；为了专心办案，周涌律师不止一次推掉找上门来的客户。为了找准案件的辩点，准备好开庭工作。周涌律师和助手们加班加点是常有的事，每个案件都要办成“精品”，这是他对自己也是对助手的要求。每一个案件都关系当事人的自由和生命，来不得半点马虎。“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是周涌律师最喜欢的一句诗，每当吟诵时，周涌律师仿佛又看到自己所经办的一个又一个的成功案例，看到每个案件背后的艰辛付出，努力和坚持，没有一个案件是轻轻松松就可以获得成功的。

敬业，源自对职业的热爱，对法律的忠诚。对周涌律师来说，敬业是一种态度，一种对法律工作一丝不苟的态度，一种对当事人认真负责的态度。二十多年来，周涌律师以高度的责任感、出色的专业能力，急当事人之所急，解当事人之所困，为当事人解决了一个又一个的刑事难题。利用一切合法手段，最大可能地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利益，是周涌律师的执业之道，更是周涌律师对刑辩事业的人生追求。

刑辩之路虽然艰辛，但当庭审结束，旁听观众对律师的精彩辩护发出真诚的赞叹时，当公诉人走过来真诚地表示要向辩护律师学习时，当主审法官向辩护人投来赞许的目光时，当辩护目的成功达成，当事人被从轻、减轻处罚，或不起诉，无罪释放，刀下留人时，周涌律师真切地感受到作为一名“刑事辩护律师”的光荣与幸福！

实践法治理念，追求正义精神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获得过全国律师界的最高荣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也是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示范点和挂钩基层的联系点。自1998年11月成立以来，历经18年的发展，业已发展成为惠州市乃至广东省规模较大、专业化分工较细、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2015年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成立，宏伟蓝图正向全省乃至全国扩展。

现代律师事务所的发展离不开专业化团队的建设。由周涌律师带领的伟伦刑辩律师团队始终坚持“实践法治理念，追求正义精神”的信念，胸怀正义、维护公平，以精湛专业的服务和严谨认真的态度为当事人解决了一个又一个的刑

法难题，创造出一个又一个骄人的成绩，赢得了当事人的好评，获得了同行及司法机关的尊重。

律师之路，前路浩荡；潜心笃志、勇于创新的伟伦律师们时刻准备着，内强素质，外塑典范，他们以更出色的专业服务，更大的社会责任感，更强烈的时代担当，维护着社会的公平正义，推动着国家的法治建设。

一名刑辩律师的执业感悟

1. 辩护律师要追求有效辩护，就好像医生要追求药到病除。

2. 每个案件都有可辩之处，就看你有没有一双慧眼，有没有金刚钻，有没有下足功夫。

3. 开庭前的准备工作一定要充分，正如德肖维茨所言，不要以为胜诉——决战都在法庭上，真正的胜败取决于法庭之下，取决于图书馆，还有调查的现场。

4. 辩护的突破口一定是在指控最薄弱的环节。找到这个环节，攻其一点，不及其余，这就是辩护的取胜之道。

5. 要相信政治清明和司法公正是一个社会稳定的基石，律师应该拿出点精神来坚守。

6. 把客户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来做，当别人获得快乐时，自己也有一种幸福感，这就是激情的来源。

7. 对指控全面分析论证是寻找辩护突破口的基本方法，必须下笨功夫。虽然下笨功夫，关注小细节，但着眼点却要大，要找那些动摇指控根基的问题，才能达到“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的效果。

8. “抓住要害，一锤定音，务求实效”。律师的辩护要追求“一锤定音”的效果。如果律师的辩护意见是可采纳，可不采纳，结果就很可能是不采纳。只有辩护意见属于“应当采纳”或者“只能采纳”，甚至“不得不采纳”的时候，辩护意见才能最大可能地被采纳。

9. 刑事辩护的真谛：让卑微的人们也能享有正义和爱！

后记

作为一名在刑辩之路上默默耕耘二十多载的老律师，周涌律师的脚步从未停歇。二十多年的刑辩之路，二十多年的专注与坚守，周涌律师以专业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好评和同行的尊重。刑辩之路，周涌律师仍然义无反顾地走下去，因为刑事辩护关乎人最重要的生命权和自由权，关乎国家法治命运，关乎一名法律人的时代担当。

当前，国家力推依法治国战略，这些都需要以周涌律师为代表的法律人不畏辛苦、勇于担当的法律精神。法治之路必然崎岖，但我们庆幸我们拥有一批像周涌律师那样的法律人以各自的绵薄之力推动着沉重的法治之轮。他们仗义执言，以单薄的身躯应对法律的不公；他们不畏艰难，以法律之名重塑公平正义；他们建言献策，以规则之圆为公民权利保驾护航。